

ICS 49.100

V 55

备案号: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3012.1—2008

废除 MH 3145.71—2001

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 第 1 部分: 维修机库

Maintenance for civil aircraft—Ground maintenance facilities—
Part 1: Maintenance hangar

2008-10-20 发布

2009-02-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

前 言

MH/T 3012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》分为以下 16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维修机库；
- 第 2 部分：喷漆机库；
- 第 3 部分：发动机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4 部分：机械附件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5 部分：电子附件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6 部分：电器附件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7 部分：电瓶充电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8 部分：高压气瓶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9 部分：氧气附件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10 部分：紧急救生设备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11 部分：机械加工作业场所；
- 第 12 部分：电镀作业场所；
- 第 13 部分：热处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14 部分：喷砂、喷丸作业场所；
- 第 15 部分：计量检测实验室；
- 第 16 部分：灭火器维修作业场所。

本部分为 MH/T 3012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并废除 MH 3145.71—2001《民用航空器维修标准 第 3 单元：地面维修设施 第 71 部分：维修机库》。

本部分与 MH 3145.71—2001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用 GBZ 1 更新、替代 MH 3145.71—2001 第 2 章中的 TJ 36—79；
- 增加了 GB 50016、GB 50140、GB 50034、GB 2893、GB 2894 和 GB 50116 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对“维修机库”和“机库大门”的定义进行了修订；
- 增加了“机库大厅”和“服务地井”的定义；
- 删除了原 4.2 中机库与相邻建筑物的间距数值，改为“应符合 GB 50284 的要求”；
- 对吊顶以上空间的设置进行说明；
- 增加了航空障碍灯的设置；
- 将原 4.4.1 中“应有独立线路”修订为“宜采用双路供电”；
- 将“在严寒地区”明确为“冬季结冰地区”，取消门的底边缘有加热保护措施统称为其他防止结冰的措施；
- 将原 4.4.5 更改为“机库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”；
- 增加了关于机库大门安全保护装置的要求；
- 增加了关于机库大门上设置行人小门的要求；
- 增加了对地面、服务地井的承重要求；
- 增加了“地面坡度应充分考虑航空器维修工艺要求”，地面坡度修订为“排水口附近宜有适当坡度”；

- 将“锁式电源插座”修改为“防脱落电源插座”，距地面安装高度从“0.5 m”修改为“1 m”；
- 增加对应急照明装置要求的条款；
- 将原 5.2.7 中的确认可燃性气体浓度从低于爆炸下限的 20% 改为 10%；
- 增加了设置紧急淋浴装置的要求；
- 增加了压缩空气、起重设备、航空器维修工作梯(平台)的要求；
- 增加了机库爆炸危险区的划分、机库防火设计的要求；
- 增加了机库防火建筑构件耐火极限表的要求；
- 增加了航空器在机库内拖行的要求；
- 增加了机库安保措施的要求。

MH/T 3012 是民用航空器维修的系列标准之一。下面列出这些系列标准的名称：

- MH/T 3010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》；
- MH/T 3011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》；
- MH/T 3012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》；
- MH/T 3013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》；
- MH/T 3014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》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孟兵、徐超群、秦开政、陈惠乔、张咏梅。

本部分所代替并废除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MH 3145.71—2001。